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定期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李平董事长授权宛晨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，黄兵董事授权薛百华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宛晨先生主持。公司高管人员及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公司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已由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发布的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2日